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45-04R2

修正案号: 39-400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反推收回/传输开关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CTA AD2001-05-03R3;
- 2、Embraer SB 145-78-0035、145LEG-78-0005、145-78-0029、145LEG-78-0006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已经发现数起发动机反推收回/传输开关(Engine Thrust Reversers Stow/Transit Switch)内部腐蚀,因此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必须完成下列工作。

- 一、首次检查
- 1、至2001年6月8日,如果飞机使用时间已超过1,600飞行小时, 在其后的400飞行小时内执行发动机反推收回/传输开关检查工作;
- 2、至2001年6月8日,如果飞机使用时间未超过1,600飞行小时(含1,600小时),则在其到达2,000飞行小时之前执行发动机反推收回/传输开关检查工作;
  - 二、重复检查

在首次检查之后,每1,200飞行小时之内检查发动机反推收回/传

输开关内部腐蚀情况,直到按照Embraer SB 145-78-0035或 145LEG-78-0006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,在同一架飞机的两台发动机都安装了件号为 P/N 83-990-168的传输开关为止。当件号为 P/N 83-990-168的开关安装于收回位,不要求重复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的详细说明和程序描述参见Embraer 服务通告 145-78-0029、145-78-0035、145LEG-78-0005和145LEG-78-0006及其以后的修订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4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4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刘智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-85703667